

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电气院字（2019）1号

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兼职教师管理 办法（修订）

根据学院事业发展和人才培养的需要，结合学校有关管理规定，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聘请具有丰富工程背景、符合条件的业务骨干和高端技术人才、知名教授担任相应兼职教师职务，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促进学院本科教学、科研及学科发展，加强学生工程素质培养。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兼职教师的聘任与管理，更好地发挥兼职教师的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一、聘任条件

兼职教师是指我院聘请的担任有关本科教学及合作研究任务的校外专家，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身体健康，热爱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心，能为人师表。

（二）自觉遵守我校教育教学管理方面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三）主要来自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应具有深厚的工程技术专业功底和一定的学术造诣，并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教学组织能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较高学术造诣的，结合被聘请人员意向，经学院组织专家审议，通过学校程序聘为兼职教授。

二、岗位职责

兼职教师根据研究所实际工作需要每年须至少完成下列工作任务之

一：

（一）为学院本科生开设前沿讲座不少于 4 学时。

（二）指导 1 名本科学生毕业设计不少于 12 学时。

(三) 开展本科实践教学或指导学生生产实习不少于 8 学时。

三、聘任程序

(一) 兼职教师的推荐人选，须经本专业相关研究所审议推荐。

(二) 经研究所审议通过的人选，由研究所提供相应的业绩材料，并写明聘请的理由，研究所所长签字，送交学院人事办公室。

(三) 学院人事办公室对拟聘请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的兼职教师由院长签发聘书，聘期为三年。

四、聘任权限

兼职教师由院长聘任。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学院名义先行许诺，造成既成事实，或以研究所名义自行聘任。

五、管理及考核

(一) 兼职教师的管理工作由推荐单位负责。

(二) 兼职教师按照课时情况申报酬金，标准与学院在编教师一致。

(三) 研究所要加强对兼职教师的管理，明确年度本科教学及其他工作任务，要对兼职教师聘期内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聘的主要依据。

(四) 兼职教师在聘期不能为人师表或不能履行职责在工作中发生严重失职，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经学院研究后，由院长予以解聘。

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19年3月1日